

(上接B026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2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子公司渭南高新区华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华泰”）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的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短期融资券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授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授信担保，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渭南华泰、蒲城海泰、瑞联制药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渭南华泰基本情况

名称：渭南高新区华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周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渭南华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92,510	57,225,371
负债总额	39,354,645	38,727,074
净资产	15,837,865	18,498,297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080,079	61,080,011
净利润	2,286,722	2,200,022
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6,223	2,284,640

（二）蒲城海泰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全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蒲城海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473,911	139,398,389
负债总额	98,315,640	106,008,018
净资产	24,158,271	33,390,371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6,575,527	80,814,433
净利润	6,010,252	6,896,330
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6,110	6,246,442

（三）瑞联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戚太林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化学药品、医疗器械、易制毒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前辅材料，化工设备、包装仪器、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瑞联制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渭南华泰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75,890	10,257,845
负债总额	4,146,444	19,700,222
净资产	2,929,446	814,623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6,675,527	80,814,433
净利润	8,015,022	6,896,330
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40	-1,289,9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额度的授信方式进行优劣势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额度控制等方式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此外，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履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切实的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安排。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归还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瑞联新材2022年财务报告
（二）渭南华泰2022年财务报告
（三）蒲城海泰2022年财务报告
（四）瑞联制药2022年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首席保荐人、海通证券指定石、黄洁卉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督导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于2023年4月7日被受理。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陈相君、衡阔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陈相君（简历见附件）、衡阔（简历见附件）接替石、黄洁卉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相君、衡阔，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石、黄洁卉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性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9	29,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科研研发项目	17,000.00	16,962.00	瑞联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721.40	3,721.00	瑞联新材
合计	81,721.81	80,757.00	瑞联新材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0,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0,900.00	-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4,504	10,000	蒲城海泰
合计	14,504	10,000	-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进行具体的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性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性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控风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金融产品，该类投资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2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